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王心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

01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0日起（即實際撥款
09 日）至119年5月10日止，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
10 率指數，即按定儲利率1.61%加年利率12.99%按日計算（本
11 件適用利率為 $1.61\% + 12.99\% = 14.6\%$ ），並約定如有停
12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3 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
14 年8月27日，尚積欠本金887,584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16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2 貸款契約、申請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表、放款帳戶
23 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等件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3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李文友